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修改七月二十八日第 11/2003 號法律

《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

簡 介

一、引言

1. 鑑於七月二十八日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生效至今已逾八年，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社會對公共行政管理的公正透明及廉潔高效的訴求日益增強，有需要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作全面檢討及修訂。
2. 事實上，透過申報方式或在特定情況下公開的方法，將公務人員以至公共職位或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財政狀況透明化，不但能強化人員的道德操守及促進部門的公正廉潔，亦可回應社會日趨強烈的期望。
3. 擬引入的公共職位或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公開制度，對於履行盡忠職守的義務及構建高官問責制度而言，皆為一重要舉措。事實上，公共職位或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公開制度有助於提升行政當局的效率及廉潔度，提高施政透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度，預防貪腐行為，同時增強公眾對行政部門的信心，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及經濟秩序的和諧及穩定發展。

4. 因此，廉政公署冀藉是次修訂達至以下目標：
- (1) 落實特區第三屆政府的施政理念，構建廉潔及透明的政府，推行陽光政策，強化監督機制；
 - (2) 確保遵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條規定的義務，尤其是透過適度公開公共職位或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及利益的制度，增加公眾對該等人員的財富來源及利益的監察力度，加強對該等人員的問責，以及儘量減少該等人員貪污舞弊的機會；
 - (3) 完善現行公務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程序，使有關程序更具實效性及便捷度。

二、修法方向

在申報流程及申報方式方面，主要的修訂方向為：

1. 將過去從公職界別收集到的合理意見加以整理，並吸納於新法之中；
2. 優化財產申報流程

目前，申報人遞交財產申報書時，無論屬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情況，均出現若干實務上的困難，故廉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政公署建議簡化及完善申報流程，在方便與實效之間取得平衡。

3. 降低行政成本

現今社會高度重視行政部門的非官僚化及節約開支，故亟需令現行法律制度配合行政管理合理化的做法，事實上，該等做法亦能為申報人帶來便利。

4. 完善申報內容及釐清意義含糊的概念

經分析由申報人就申報書的填寫而提出的各種問題及疑問後，廉政公署認為確有必要完善申報用表，並釐清目前採用的意義含糊的若干用語及概念，甚至以含義清晰的恰當用語及概念取代之。

5. 逐步利用電腦技術處理申報資料

為簡化財產申報程序，尤其是儘量減少因財產申報程序而對申報人及相關部門造成的不便，廉政公署擬逐步利用所掌握的資訊技術處理申報資料。

6. 訂定申報資料的銷毀制度

鑑於目前對申報資料的銷毀程序欠缺明確指引，這對申報資料存放實體在執行法律方面造成困難，故須在是次修訂中明確規範有關事宜。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三、修改的具體內容

1. 明確規定須公開其財產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狀況的官員（副局長以上的官員）及政治職位據位人（行政會成員）（見草案第一條第四（四）項及（五）項）；
2. 只有上指人員方須填寫表格第四部分的內容——其中最大的改動為申報其在社團中的角色及職務，故監察內容包括非財產利益。
3. 申報表格可從互聯網處下載，填寫後以影印方式製作副本，不再使用專門印製的表格，藉此節省行政成本。作為中期的工作目標，下一階段研究推行網上申報制度（見草案第三條第二款）。
4. 草案建議只有薪俸點增幅超過 85 點才須申報（或距離上次申報達五年的時間），原則上公務人員在職程裏的橫向晉階無需再作申報（在建議引入這項修改時已充分考慮公共行政機關的所有職程制度）（見草案第四條第二款（三）項）。
5. 關於申報人與同一行政機關或部門續約，而薪俸調升未達 85 點以上，或無職位的變動，建議無需申報，藉此解決不少公立培訓機構的教學人員的煩惱，因為該等人員的合同有效期往往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見草案第四條第四款）。
6. 草案明確規定銷毀有關申報書的條件及程序，因為現行制度的不完善，引致從未對有關文件作出銷毀，即使申報人死亡亦然（見草案第二十條第二款）。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7. 重新調整相關表格，尤其是信封的文字表述，以使其更為清晰。

四、結語

今次建議修訂的內容為完善現行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使澳門的制度更符合現代法治社會的要求，這是推動廉政建設的一項重大措施。但「公署」深明這項措施並非靈丹妙藥，需在整個行政體系建設方面著手及作出配套，為此，「公署」稍後還會向特區政府建議多項政策或措施，希望對貪腐的風險點對症下藥，以堵塞貪腐的源頭，促進廉政制度的建設。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